（上接B17版）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谢岚女士、陈敦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独立董事徐宏先生、监事谢岚女士和陈敦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若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顺利当选，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完成，西安致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致同的实际控制人彭年才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年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博士，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正高级工程师，多次作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曾主持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及董事，西安致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年才先生具有深厚的体外诊断行业背景，坚实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拥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行业从业经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年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西安致同持有公司25,715,859股股份，其通过西安致同间接持有公司约12,997,155股股份。彭年才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安致同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保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彭年才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志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马志超先生历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推进办公室高级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总部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中心经理，天津大通建设集团副总裁，海航物流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生态创新部总经理，陕西长安现代物流总裁，天津渤海现代物流投资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中心总经理、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起任珠海保联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0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珠海保联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珠海保联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致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马志超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李明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近二十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的研制与生产、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IVD从业经验，曾参与"十一五"国家重大863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取得多项专利，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的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61.9048%份额及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西安致同10.561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约1,681,275股股份。除此之外，李明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苗保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苗保刚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16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IVD从业经验，曾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二十余项，并取得授权专利五十余项，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苗保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的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8.0952%份额及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西安致同10.561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约1,034,629股股份。除此之外，苗保刚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红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新财富第十三届、第十四届金牌董秘。金红英女士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佳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文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单文华先生在法律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于199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于1991年7月获得中国中山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于1994年6月获得中国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于1996年7月在厦门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于2004年5月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单文华先生曾任厦门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牛津布鲁克斯大学讲师、高级讲师、准教授、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研究员，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资深研究员；历任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兼)、校长助理、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挂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助理、法学院院长、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单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传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四研究所工程师、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传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镇西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分析技术及仪器研究所所长、福建泰普-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分析仪器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退休。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生物医学光子学教育部网上合作研究中心等多个专业/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生物医学工程学进展》、《国际生物医学工程杂志》、《世界医疗器械》、《中国医疗器械杂志》等多个专业期刊编委。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政府特殊津贴等多项国家/省市级奖项。曾主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省市重大余项。现任美国达特茅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光学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海峡两岸纳米生医光电研讨会发起人，第一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激光技术及应用专家委员会信息光学工作组组长，《中国激光》和《激光生物学报》副主编，《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编委。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镇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易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智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设计与成果转化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笑天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笑天女士曾任澳大利亚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总裁办战略事务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笑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8.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彭年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苗保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梁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单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郑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镇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易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杨笑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议案8-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议案8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9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10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9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红英、陈兴龙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彭年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苗保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梁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单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郑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镇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易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杨笑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脑脊液/尿液总蛋白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法)	沪械注准20242400062	2024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脑脊液或尿液中总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96,002,105股为基数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7.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1,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18%，最高成交价为2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30,202.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收到国家资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4】14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稳定蒙东（东北）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建设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项目代码：2311-000000-60-01-678895）。

项目单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三、东辉煤矿项目建设规模18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四、项目总投资28.16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8.7亿元，占总投资的30.9%，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19.46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龙煤天泰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后，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征地、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公司持有龙煤天泰51%权益，东辉煤矿建成投产后可提高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煤炭资源保障能力；该煤矿建设矿井预计总投资28.16亿元，资金来源为孙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矿井建设的风险；因公司所处地域为北方，冬季时间较长导致施工建设期短，煤矿建设周期较，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因此短期内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根据煤矿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股份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云驰"）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1534，发证时间：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恒为云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恒为云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恒为云驰2023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恒为云驰2023年度的相关